

# 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ZH20230712)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折扣系数 1.00, 招标人为农安县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二楼【215】开标室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LZH20230712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农发改审批字〔2023〕2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农安县幼儿园，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农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2.3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65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57.28m<sup>2</sup>，其中建设幼儿教学楼 1 座，建筑面积 7329.3m<sup>2</sup>；门卫 2 座，建筑面积 27.98m<sup>2</sup>；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2895.12m<sup>2</sup>；活动场地用地 2162m<sup>2</sup>；公共绿地 1460.01m<sup>2</sup>；围墙 447m 等。

2.4 工程建设地点：农安县黄龙路南六巷，农安县育新小学旧址。

2.5 计划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 2.6 质量标准：

-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3) 材料设备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承包方在与材料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前须报发包方审核确认。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资质证书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企业信誉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能力。

3.2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

责人，但应满足本公告对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要熟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采购管理、工程的综合协调管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总承包投标单位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附网站公示页并加盖企业公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一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27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5 近三年（2020年一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2020年—2022年（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投标人，具有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投标人，具有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在近三年(2020年一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8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文件要求,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2020年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

3.12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17日08时30分至2023年07月21日16时0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省本级 0431-82752720，长春地区 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15】开标室。

5.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远程解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6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完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6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农安县幼儿园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宝安路1号

联系人：于立新

联系电话：13943073628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楼1909室

联系人：苏艳芳

联系电话：19904465530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农安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3263188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2.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130400

3. 农安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3265755

地址：农安县宝安路建设大厦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农安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农安县幼儿园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宝安路 1 号

联系人：于立新

电话：139430736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 楼 1909 室

联系人：苏艳芳

电话：1900446553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艳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